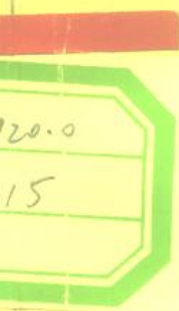


民主与法制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1)	
民主和法制·····《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27)	
科学和民主·····《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34)	
驳“四人帮”在法制问题上的歪曲宣传	
·····《解放军报》特约评论员(41)	
要大大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林春 李银河(48)	
董必武同志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	
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62)
江华院长在黑龙江、辽宁、安徽三省人民司法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摘要(综合)·····	(75)
在法制建设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赵苍璧	(88)
民主和法制	
——谢觉哉同志日记摘抄 ·····	(96)

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去夺取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是毛泽东同志的一贯思想，是毛泽东思想体系的一个基本点。毛泽东同志在领导我国革命的过程中，为了培育和发扬党内民主、人民民主的光荣传统，付出了巨大的心血，同一切破坏党内民主、人民民主的错误路线和错误倾向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一九六二年，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根据国际国内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把是否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是否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到了能否保持我们国家的无产阶级性质，能否避免资本主义复辟的原则高度。他指出：“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我们的国家，如果不建立社会主义经济，那会是一种什么状况呢？就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国家，变成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近十年来，我们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实践，充分证明了毛泽东同志的这个论断是完全正确

的，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斗争的实践，使我们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更加深切地认识到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极端重要性。

一个严重的教训

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在被他们控制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人民民主被彻底践踏，民主集中制受到彻底破坏，无产阶级专政实际上变成了最黑暗最野蛮的法西斯专政。对于这伙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在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制造的这一场浩劫，人们历历在目，永远不会忘记。现在我们需要研究的是，他们究竟是怎样打着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旗号来实行法西斯专政的。

林彪在“念念不忘无产阶级专政”的幌子下，提出了所谓“政权就是镇压之权”的“理论”。“四人帮”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旗号下，抛出了所谓“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论。什么叫做“全面专政”呢？张春桥在他那篇臭名昭著的《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的文章中说，“全面专政”，就是要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领域”中和“一切阶段”上，对“一切阶级差别”和由此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一切社会关系”、“一切观念”，统统实行专政。从林彪的“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到“四人帮”的“全面专政”，是一脉相通的，它们的共同特点，就是要把无产阶级专政改变为对广大人民实行专政，因此只讲暴力镇压，而绝口不讲人民民主。他们的“理论”从根本上篡改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篡改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和实质。可是，张春桥却在他的文章中宣称：谁不接受他们的

“全面专政”论，谁不按照他们这种“理论”去理解无产阶级专政，谁就是“在理论和实践上限制、割裂、歪曲马克思主义”，就是“把无产阶级专政变成一句空话”。这种喧嚣恰好暴露了他们做贼心虚、因而耍贼喊捉贼的惶惧心理。

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它的内容和实质是什么？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早就作过明确的阐述。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无产阶级国家“不可避免地应当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说：“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这两段话是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和实质的经典性说明。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是包括两个方面：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一小撮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在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专政可以采取不同的具体形式，但无论采取什么形式，其内容都是一样的，都必须包括这两个方面，否则就不成其为无产阶级专政。这两个方面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无产阶级只有在本阶级内部和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才能把全国人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形成强大的阶级统治力量，对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实行有效的专政；也只有对敌对阶级实行有效的专政，粉碎它们的一切反抗和破坏，无产阶级和人民内部的民主才有保障。对人民民主是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离开了人民民主，离开了无产阶级和在它领导下的人民，对敌人的专政就只能是一句空话。而且，对人民实行民主，这本身就意味着对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否定，意味着把资产阶级排斥于民主之外。而把资产阶级排斥于民主之外，就是对它实行专政。按照同样的道

理,如果不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制度,这本身也就意味着把无产阶级和人民排斥于民主之外,就意味着对他们实行专政的制度,无产阶级专政就要变质。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内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所以,对人民实行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本质的特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把无产阶级专政又叫做无产阶级民主制。(《列宁选集》第4卷,第568页。)同样,毛泽东同志也是从这个意义上,认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人民民主,他说:“人民民主,这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修正主义者篡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破坏无产阶级专政,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右的形式,就是在阶级和阶级斗争还存在的条件下,宣布把民主扩大到全体社会成员,取消对阶级敌人的专政,搞所谓“全民国家”。赫鲁晓夫修正主义者就是通过这种形式实际上把苏联无产阶级专政改变为资产阶级专政。一种是极“左”的形式,就是打着加强对资产阶级专政的幌子,把专政扩大到党内和人民内部,取消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搞所谓“全面专政”。林彪、“四人帮”就是妄图通过这种形式把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改变为资产阶级专政。右与极“左”,“全民国家”与“全面专政”,虽然形式不同,口号不同,但目的完全一样,都是要颠覆无产阶级专政。

对于赫鲁晓夫的“全民国家”论,我们党曾经进行过深刻的揭露和批判。因此,我们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对这种以右的形式出现的修正主义是有认识有警惕的。但是对于以极“左”

形式出现的修正主义，我们不少同志却缺乏精神准备，缺乏识别能力。林彪、“四人帮”正是利用了我们这方面的弱点，来疯狂推行他们反革命的“全面专政”。这伙极端阴险毒辣的野心家、阴谋家，打着“高举”、“紧跟”的革命旗号，披上“继续革命”的左派外衣，在“加强专政”的叫喊声中，肆意颠倒敌我，扼杀人民民主，把广大的革命干部，广大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统统排斥于民主之外，由行使专政的主体变成专政的对象，对他们实行最狂暴最残酷的法西斯专政。这对于我们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来说，是一个严重的教训。

在我们的国家里，在整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时期，我们不仅要警惕在扩大民主的幌子下，用否定对资产阶级的专政来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的右的修正主义，而且要特别警惕在加强对资产阶级专政的幌子下，用否定人民民主来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的“左”的（即假左真右的）修正主义。只有具备这两方面的警惕性，作好这两种精神准备，我们才能真正掌握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的主动权，及时地克服任何形式的修正主义，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我们党粉碎林彪、“四人帮”的胜利，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胜利，也是人民民主的伟大胜利。要巩固和发展这个胜利，必须把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现在，从全国范围来说，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的工作已基本结束。但是应当看到运动发展不平衡，少数落后地区和单位，清查工作还需要深入进行。在这些地区和单位，有一些“四人帮”的余党还没有被清查出来，他们至今还死抱着“四人帮”的那一套不放，捂盖子，压群众，不让群众说话，有的甚至摇身一变，把自己打

扮成反“四人帮”的“英雄”，而把遭受“四人帮”迫害、同“四人帮”坚决斗争的干部和群众打成“帮派势力”，继续颠倒敌我，推行“全面专政”。这种现象很值得我们注意。如果不把这些“四人帮”的残渣余孽彻底清查出来，不深入批判反动的“全面专政”论，肃清其余毒，那就会留下后患，就会妨碍人民民主的发扬，妨碍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

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可侵犯

要充分发扬人民民主，首先必须保障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利，这是由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这种经济关系决定的。如果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不充分，或者受到限制，那就说明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还不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如果人民丧失了民主权利，处于无权状态，国家不是保护人民，而是反过来对人民实行镇压，那就说明社会主义已经蜕变成社会法西斯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已经蜕变为资产阶级专政。所以，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是无产阶级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的根本区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如何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国家如何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不被侵犯，这是摆在我们共产党人面前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还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这首先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只

能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经验来解决。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告诉我们,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劳动人民虽然作了国家的主人,但在一个时期内,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群众文化水平的限制,不可能所有的人都直接管理国家,而只能由他们中间政治上、文化上先进的分子,来代表他们行使管理国家的职权。这是无产阶级专政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历史现象。列宁早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一文中就指明了这一点,他说:“由于文化水平这样低,苏维埃虽然在纲领上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而实际上却是通过无产阶级先进阶层来为劳动群众实行管理而不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既然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的一个时期内,劳动人民是通过他们的代表,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家干部来为他们管理国家,于是就产生了一个问题:这些代表、这些国家干部,是否始终能够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否始终能够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是否始终能够不官僚化,不变为“脱离群众、站在群众头上的特权者”。(《列宁选集》第3卷,第271页。)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阶级异己分子必然会千方百计地钻入无产阶级国家机关,国家干部中一些人也会发生官僚化,发生侵犯人民的民主权利的问题。这也是无产阶级专政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历史现象。

从巴黎公社诞生的那一天起,防止无产阶级国家干部官僚化,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这个问题,就尖锐地提到了无产阶级政党和马克思主义者面前。巴黎公社第一次提出了防止无产阶级国家干部官僚化的三项著名措施。这就是:(1)国家公职人员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撤换;(2)他们的工资相当于

工人的工资；(3)他们必须接受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马克思曾经热情赞扬和详细阐述过这三项措施。他说：巴黎公社“彻底清除了国家等级制，以随时可以罢免的勤务员来代替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们，以真正的负责制来代替虚伪的负责制，因为这些勤务员经常是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4页。）列宁在领导俄国人民建立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巴黎公社的经验，他认为巴黎公社提出的措施，为无产阶级解决根绝官僚制、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轮廓”，“如果沿着这样的道路前进，我们就能彻底破坏官僚制”。（《列宁选集》第3卷，第273页。）怎样“沿着这样的道路前进”呢？列宁反复指出，对苏维埃国家干部要造成一种特别形式的罢免制和自下而上的监督制，“应该有更多种多样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来杜绝毒害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可能性，反复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列宁选集》第3卷，第527页。）同马克思、列宁一样，毛泽东同志在领导我国革命的过程中，也一贯重视巴黎公社的经验。特别是在我们取得全国政权以后，他一再告诫党和国家的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不要脱离人民，不要侵犯人民的民主权利，不要做官僚主义者。他说：“县委以上的干部有几十万，国家的命运就掌握在他们手里。如果不搞好，脱离群众，不是艰苦奋斗，那末，工人、农民、学生就有理由不赞成他们。我们一定要警惕，不要滋长官僚主义作风，不要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谁犯了官僚主义，不去解决群众的问题，骂群众，压群众，总是不改，群众就有理由把他革掉。”（《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25—326页。）为了防止党和国家的干部变成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切实保障人民的

民主权利，毛泽东同志不仅从理论上作了很多阐述，而且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措施。

根据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这些理论，鉴于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民主造成的严重恶果，我们要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充分调动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在认识上和实践上，当前首先应当解决那些问题呢？

第一，我们的干部是受人民的委托来管理国家的，必须懂得自己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授予的，只能运用它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决不能把它作为谋取私利的手段，更不能象“四人帮”那样，篡夺人民的权力，骑在人民头上压迫人民，残害人民。

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是工人阶级给的，是贫下中农给的，是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劳动群众给的。”对于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这个明显不过的真理，我们的干部是应当而且必须懂得的，如果连这一条都不懂，那就说明他一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在我们的干部中，大多数同志是懂得这个真理的，他们运用人民授予的权力，努力为人民服务。但是，也有那么一些同志就是不承认这个真理，他们把自己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完全弄颠倒了，在这些同志看来，他们的权力不是人民给的，而人民的民主权利反倒是他们恩赐的；他们手中的权力如何运用，群众无权过问，而群众享有什么权利，却要听从他们的摆布。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毒害，这种现象不是减少而是增多了。

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篡夺人民的权力，打着“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幌子，在权力问题上大造

反革命舆论。这伙阴谋家极力宣扬“权力决定一切”的法西斯哲学，制造一种极端反动的权力拜物教。他们大肆叫嚷：“有权就有了一切，没有权就丧失一切”，“权力就是资本”。在他们的反革命煽动下，那些野心家、打砸抢分子受到了极大的鼓舞，获得了精神武器，纷纷跳出来为他们篡党夺权呼风唤雨，推波助澜。什么“一切为了权字”，什么“现在是权力再分配的大好时机”，什么“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什么“要搞乱全国，乱中夺权”，闹得乌烟瘴气。在林彪、“四人帮”的指挥和鼓动下，这些反革命分子到处明火执仗地抢夺人民的权力，到处制造法西斯暴行。在这种情况下，广大人民群众连人身安全都毫无保障，还有什么民主权利可言呢？

林彪、“四人帮”制造的这种权力拜物教的精衣炮弹，也打中了我们队伍中一些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的干部，他们的个人主义恶性膨胀起来，简直被“权”字迷住了心窍。这些同志忘记了自己是人民的勤务员，忘记了共产党人是要争阶级的权力、人民的权力，而不是争个人的权力，忘记了共产党人是要革命，而不是要做官。他们公然向党向人民伸手要权，公然借权营私，实际上他们是把无产阶级的国家机关当成了争权夺利的旧式官场。在这些同志领导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中，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当然不可能得到保障。

很清楚，如果我们不彻底摧毁“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如果不彻底肃清他们的流毒，使我们的一些干部从反动的权力拜物教中解放出来，就不可能恢复和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就不可能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我们的干部不论职位多高，都必须把自己的一切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经常的直接的监督之下。一定要倾听群众的

呼声，吸收群众的意见，欢迎群众揭露和批评自己的缺点、错误，而决不能拒绝和反对人民群众的监督，更不能象“四人帮”那样，以我划线，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有没有人民群众对干部的直接监督，关系到我们的国家机关能否保持无产阶级的性质，关系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存亡。如果人民群众无权监督国家干部，那意味着什么呢？那就意味着干部一旦受权行使管理国家的某些职权，就离开了人民。人民群众既然监督不了他们，也就无法保证他们按照人民的意志办事，无法保证他们不蜕化变质。所以，人民群众对干部进行严格监督，有权撤换不称职的干部，是自己真正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保证。

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接受人民的监督，这是无产阶级政权同一切反动的剥削阶级政权的根本区别之一。列宁说过：“旧政权是少数人的专政，它只有靠警察的狡猾手段，只有靠排斥和排挤人民群众于政权之外，不让他们监督政权，才能维持下去。旧政权一贯不信任群众，害怕光明，它是靠欺骗来维持的。新政权是绝大多数人的专政，它完全是靠广大群众的信任，完全是靠不加限制地、最广泛地、最有力地吸引全体群众参加政权来维持的。”（《列宁全集》第31卷，第316页。）可是，我们有一些干部至今不懂得或者无视无产阶级政权同剥削阶级政权的这个根本区别。他们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是领导干部，却害怕人民群众的监督，千方百计地拒绝和反对这种监督。在他们领导的部门和单位中，竟然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对于资产阶级帮派体系，他们千方百计捂盖子，不揭不批不查；党的各项政策，他们可以不执行，可以任意地规定和推行违背中央方针、违背客观实际的“土政策”；错案、假案、冤案，他们

可以迟迟不予平反和昭雪；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经政策，他们可以随便违反，可以任意浪费以至私分国家财产；只要是给自己抬轿子的，即使是坏人，他们也可以包庇起来，任其逍遥法外；他们只能听顺耳的话，不能听逆耳的话，老虎屁股摸不得。总之，他们总想把自己领导的部门和单位，搞成一个不受任何人监督的独立王国，自己称王，总觉得那个个人专制很威风，很有味道。那里的群众呢？只能绝对服从他们，颂扬他们，而不能批评他们，监督他们。谁要是监督他们一下，当面指出他们的问题，或者向上级反映他们的情况，那就是犯了滔天大罪，他们就要想方设法打击报复。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法宝”，就是把敢于提意见的人诬指为“坏人”、“反革命”，然后实行专政。他们已经走到了混淆是非、颠倒敌我的地步，哪里还有一点共产党的领导干部的气味呢？他们口头上也说“高举”、“紧跟”，实际上却把毛泽东同志关于要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干部要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重要指示抛到九霄云外。他们十分喜爱“四人帮”的“钢铁工厂”、“帽子工厂”，至今不想彻底关闭。最近以来，报纸上公开揭露的原湛江地委副书记白俊峰、原淮北市文化局局长黄俊、原旅大市委第一书记刘德才、原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局党委书记侯正邦、原驻马店地委书记苏华、原临泉县委书记胡泉等人的案件，以及运城地委主要负责人实行打击报复的事件，就是一些突出的例证。我们的干部应当从白俊峰等人的案件中吸取教训，诚心诚意地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否则，就会使自己走上违背人民意志的错误道路，人民就有权撤换和惩处他们。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过：“对于某些犯有重大错误的干部和党员，以及工农群众中的某些坏分子，必须进行批评和斗争。”“应当宣布，

群众不但有权对他们放手批评，而且有权在必要时将他们撤职，或建议撤职，或建议开除党籍，直至将其中最坏的分子送交人民法院审处。”（《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67页。）

第三，我们的干部必须坚决维护人民群众法定的民主权利，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更不能象“四人帮”那样，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践踏人民的民主权利，对人民实行他们所谓的“群众专政”。

我们的宪法所规定的人民群众的各种民主权利，诸如管理国家的权利，管理各项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力，人身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力，劳动的权利，休息的权利，按劳分配的权利等等，具有任何人不得侵犯的法律效力，决不是宣布一下就完了，而是每一条都要实行的。列宁曾经指出，资产阶级的民主是把重心放在冠冕堂皇地宣布各种自由和权利上，而实际上根本不让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享有这些自由和权利。相反地，无产阶级的民主不是把重心放在宣布人民群众的权利和自由上，而是实际保证人民群众的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真正实现。（参看《列宁选集》第3卷，第745页。）当然，要从实际上保证人民法定的民主权利得到真正实现，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和斗争。其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我们的各级干部“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的法制”。（《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页。）这个问题在我们的干部中，现在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为什么在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中，人民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各种权利还得不到承认和保障呢？为什么那里会发生各种违法乱纪的现象而得不到及时纠正呢？为什么那里一小撮坏人横行霸道，肆意侵犯人民的民主权利而得不到及时制裁呢？一个直接的原

因,就是这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的有些领导干部,深中林彪、“四人帮”之毒,他们根本没有维护和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观念,完全无视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可侵犯的原则,把自己的意志凌驾于国家法制之上,以为自己是“口含天宪”,可以对群众的各种民主权利任意进行处置。要纠正这种错误倾向,就应当大张旗鼓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和教育,使广大干部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并且对违犯和破坏法制的人坚决惩处。同时,还必须进一步完备我们的法律,健全我们的法制。事实证明,单有宪法是不够的,还需要有各种专门的法律。当然,如同列宁所说过的,“任何法令都有办法躲避不执行的,或者甚至阳奉阴违”,“很可能完全变成儿戏而得到完全相反的结果”。(《列宁全集》第30卷,第173页。)但这丝毫不能成为贬低法制作用的借口,丝毫不能因此就认为法制可有可无,健全不健全无关紧要。如果我们不去努力加强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如果我们的法律不完备,法制不健全,那就会给敌人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留下方便之门和可乘之隙。“四人帮”在群众专政的幌子下,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给人民群众造成的严重灾难,难道还不足以说明这一点吗?

这里有必要讲一下群众专政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被“四人帮”歪曲得面目全非,而且流毒全国,危害极大。群众专政,本来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通俗表述,它形象地表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本质特征。具体说来,毛泽东同志和我们党强调无产阶级专政是群众专政,就是强调我们的专政机关一定要采取和群众相结合的路线,真正发动和依靠群众来破案、办案,就是强调要把专政对象置于广大群众的直接监督之下,使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在劳动中改造成为新人。可是,“四人帮”

完全篡改了我们党所说的群众专政的实质内容，把它变成了为他们法西斯专制服务的工具。他们打着群众专政的幌子，首先把我们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统统摧毁，把我们的宪法和其它法律、制度统统否定，对广大的公安人员、司法人员进行残酷迫害。他们在进行了这些反革命活动以后，就到处成立什么“群众专政指挥部”，什么“民兵小分队”，什么“封闭式学习班”，公开叫嚷“要用专政的方法办农业”、“要用专政的方法改造小生产”，到处私设公堂、私立监狱、滥施刑罚，对广大革命干部，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进行骇人听闻的法西斯镇压。群众专政完全变成了对群众的专政。

“四人帮”搞的这种所谓“群众专政”的流毒现在还没有肃清，甚至在一些地方还严重存在着。在陕西的旬邑县和志丹县，“四人帮”垮台以后，一些县、社、队干部不是还在搞“四人帮”式的“群众专政”吗？不是还在私设公堂，任意处罚、鞭打群众吗？类似旬邑、志丹县的情况，在其它一些地方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在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竟然至今还存在这种现象，难道不值得我们严重注意吗？须知，把专政和民主割裂开来，以为“专政和民主这两个概念是互相排斥的”，“以为专政就是废除一切民主自由和民主保障，就是恣意横行，就是滥用权力以谋专政者个人的利益”，是一种反动的庸俗的资产阶级观点。（《列宁全集》第31卷，第309页。）任何打着群众专政的旗号，压制群众，迫害群众，侵犯群众的人身自由，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都是“把革命暴力和专政用来违法乱纪”（《列宁全集》第29卷，第137页。）的犯罪行为。对于犯有这种罪行的人，必须象毛泽东同志所指示的那样：“其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如是党员必须执行党纪。各级党委应有